（上接B30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回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的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3,04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滕伟、锦绣中和（代“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和投资（代“长和锦绣566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568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辛未中和、长润中和、舒钰强、银沣基金（代“银沣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金浦国调、金浦创新（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盛律（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绩恒、上海同安（代“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财通基金、常州投资、江铜有邻共18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江西铜业、员工持股计划、滕伟、锦绣中和（代“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和投资（代“长和锦绣566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568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辛未中和、长润中和、舒钰强、银沣基金（代“银沣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金浦国调、金浦创新（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盛律（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绩恒、上海同安（代“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财通基金、常州投资、江铜有邻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11.61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江西铜业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3,270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935万元。

滕伟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锦绣中和（代“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770万元。

长和投资（代“长和锦绣566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568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025万元。

辛未中和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长润中和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舒钰强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银沣基金（代“银沣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金浦国调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金浦创新（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海盛律（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盛世绩恒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海同安（代“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常州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江铜有邻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前海开源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财通基金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支付方式

1、恒邦股份与员工持股计划、财通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恒邦股份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承诺认购金额的1%，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计利息）。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首笔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若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缴纳首笔认购资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资金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六）限售期安排

江西铜业、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1.恒邦股份与员工持股计划、财通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恒邦股份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①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③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行保证金。

二、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江西铜业、滕伟、员工持股计划、锦绣中和（代“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和投资（代“长和锦绣566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568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辛未中和、长润中和、舒钰强、银沣基金（代“银沣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金浦国调、金浦创新（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盛律（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盛世绩恒、上海同安（代“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财通基金、常州投资、江铜有邻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8.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0,656,692.72	5,757,561,169.07	-10.54%
营业利润	67,118,412.12	59,506,273.47	12.79%
利润总额	67,332,579.91	59,252,712.52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64,915.50	47,794,207.86	8.31%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11%	0.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2,545,190.63	2,075,344,202.26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0,350,931.47	1,150,597,515.15	3.46%
股本	250,616,000.00	250,616,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497	4.5911	3.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正常，业绩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150,656,692.7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54%；营业利润67,118,412.12元、利润总额67,332,57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64,915.50元，分别比2018年度增加7,612,138.65元、8,079,867.39元、3,970,707.6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53%。

上述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结构改善，银行贴现利率同比下降，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2.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盈利。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32,545,190.63元，较上年末下降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0,350,931.47元，较上年末增加39,753,416.32元，较上年末上升3.4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5,488,354.92	1,239,718,222.73	21.44%
营业利润	631,042,444.08	518,163,058.44	21.78%
利润总额	631,046,716.24	518,092,319.85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75,297.59	447,882,865.39	2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59	0.6625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2%	20.14%	3.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8,326,587.04	2,711,629,754.24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735,957.41	2,309,269,143.07	3.22%
股本	676,000,000.00	67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42	3.22%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5,488,354.92元，较上年增长21.44%；实现营业利润631,042,444.08元，较上年增长21.78%；实现利润总额631,046,716.24元，较上年增长2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775,297.59元，较上年增长21.63%。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公司深入推行深度聚焦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紧贴市场需求，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三大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继续深化管理体系改革，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2、公司紧抓口腔医疗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以多样化的市场营销策略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继续领跑口腔CBCT行业。

3、经过近几年来的不断投入和细化管理，公司海外业务开始逐步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7,809,324.65	896,448,419.64	23.58%
营业利润	80,698,350.74	74,213,013.31	8.74%
利润总额	79,876,213.64	74,104,622.56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3,451.05	64,490,140.15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19%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5,745,092.61	1,431,743,491.1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2,691,868.54	996,171,787.69	5.67%
股本	122,698,400.00	122,69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	8.37	3.2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幅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减变动幅度不一致，是因为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分母中的总股本剔除库存股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10,78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8%；预计实现营业利润8,06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4%；预计实现利润总额7,9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9%；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12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预计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2%；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1%，较上年同期增长0.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8年12月完成了对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韵声学”）100%股权的收购，自2019年1月起，公司将联韵声学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4%，主要是由于耳机产品业务快速增长，毛利增加，以及海外子公司扭亏为盈所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耳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声学零件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2）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上年同期未实施股权激励，无相关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招聘以及新产品开发力度，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总资产138,574.5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3.21%，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对客户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2）通过加强采购、验收与入库的控制等手段，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金额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269.1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5.67%，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较报告期初增加，库存股较报告期初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0万元至7,3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7%至13.97%。

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2.35万元，同比上升10.44%，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